

政治·哲学

科技与伦理的主客体属性 差别及伦理风险

张小飞

(西南石油学院 人文社科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1)

摘要:科技活动与伦理生活作为人类生活的两大重要领域,其主客体要素与主客体关系都存在一定差别,这种差别是科学技术发展出现伦理风险的根本原因。人类只有从完善科技与伦理的主客体关系入手,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科学技术发展可能带来的伦理风险和伦理问题。

关键词:科技;伦理;主体;客体;风险

中图分类号:B0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5)03-0053-03

The Ethical Risks and the Attributive Differences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Ethic

ZHANG Xiao-fe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Southwest Petroleum Institute, Nanchong 637001, China)

Abstract: The scientific pursuits and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s comprise two important fields in human life. However, there are som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key elements of subject and objec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which are basic reason that leads to the ethical risk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 only by improv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can human fundamentally resolve the risks and the problems caus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thic; subject; object; risk

在现代社会,科学技术在促进人类社会伦理道德进步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产生了不可忽视的伦理风险,对人类社会伦理道德进步和人的自我完善构成严重威胁。这种风险的出现同科学技术与伦理的主客体关系属性差别具有内在关联,对这种“关联”的探讨,对于化解因科学技术发展产生的伦理风险是有益的。

一、科技与伦理的主客体关系差别

科技活动与伦理关系的产生从源头上看都源于人类的实践活动,但由于科学与伦理指向的对象不同,其主客体构成要素及其关系都存在差别,这种差别带来科技活动与伦理的矛盾,成为科学技术产生伦理风险的根本原因。

(一)主体

所谓主体,指进行实践活动或认识活动的人。这里的人,不仅指单纯的人类个体,而是包括参与实践活动的所有人或组织。一般说来,主体有三种形式,一是个人主体,即在社会提供的物质和精神条件下相对独立地进行活动的人体;二是集团主体,指按照一定的信仰、目的、利益组织起来的共同行动的群体,如

民族、阶级、政党、团体等;其三,社会主体,即以共同的活动为基础而相联系的人类群体。

科技与伦理主客体关系中的基本主体都是人,但二者在主体的类型上却存在差异。伦理生活的本质是维持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人伦秩序,其主体包括参与社会生活中来的所有人和社会组织(也包括整个社会);而科技活动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特殊活动,由于需要特殊的知识和技能才能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因而其主体不可能包含社会生活中的所有人,而是特指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特殊技能的人,或具有共同的科学研究目的和信念的一群人构成的科学研究共同体。在外延上,伦理的主体包含科学技术活动的主体。按照科学史学家库恩的看法,科学技术活动的主体是在共有的范式地开展科学研究的。所谓范式,指凡是一些科学成就足以凝集一批坚定的同行,有足以给重新组合的科学工作者留下各种有待解决的问题的,都可以叫做范式。“一个范式就是一个公认的模式或模式(Pattern)”^[1](P21),范式是科学共同体的“凝聚力”和“灵魂”。这种“凝聚力”和“灵魂”

收稿日期:2005-01-20

作者简介:张小飞(1964-),男,四川南充人,西南石油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社会学研究。

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科学技术主体的组成。

(二) 客体

所谓客体,指实践活动所针对的对象,客体的本质特征是对象性,即只有被当作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主体客体化)的事物或现象,才能成为现实的客体。客观事物要成为客体,一是取决于自身性质,二是依赖于主体的性质,只有能够作为主体生命对象化的事物才能成为客体,在这个意义上,“非对象化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2](P179)。客体一般有四种形式,一是自我客体,指“现实、感性的人”;二是自然客体,指人化自然,即进入主体活动领域的自然物质实体;三是社会客体,指以人的活动为基础所构建的社会性客体;四是精神客体,指在一定条件下成为主体认识和改造的观念性客体。

由于科技与伦理承载的目的不同,其选择的客体对象也就不一样。科学技术是求真并应用真知的活动,目的是通过发现关于事实的知识并应用在人类的实践中,来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因而科学技术的客体是外在于人的客观事物或物质现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也进入了科学技术客体的范围,古代医学和现代生命科学技术,都把人作为其研究的对象;这一点为科学技术的伦理问题埋下了“伏笔”。而伦理则不同,伦理以人为指向和尺度,借助人的良心、道德、价值、情感和社会风尚、文化习俗等去激发人们对善的向往和追求,用来规范人的活动并付诸善的实践,同时协调各种关系,是关于价值的判断,因而其客体只能是人的内心世界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科技与伦理相比较,科技活动客体——自然事物的运动变化速率和程度比之伦理生活所面对的客体要大得多,同时,自然事物变化的不确定性较之社会事物也要大得多。与伦理活动所呈现出的主客体的双重性不同,科技活动中的主客体是确定的,科学研究的对象是客体,从事科学研究的人或组织是主体,二者没有兼容性。

(三) 主客关系

所谓主客关系,指发生在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立与统一关系。对立关系表现在主体与客体的分离。在人类出现以前,自然界并不存在主体与客体的对立,人类出现以后,人所从事的物质资料生产活动把人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上升为主体,自然事物成为人类认识的客体。而人作为主体在与自然客体发生关系的同时,必须结成一定的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才能与自然界进行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交换,从而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成为了人类认识的客体。主客体的统一表现为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关系,其核心是价值关系,即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主客体关系的核心是价值关系。所谓价值关系是指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进一步讲,是客体属性对主体需要的满足,主体需要对客体属性的肯定。

科技活动与伦理的主客体关系差别是明显的,这种差别造成了科技与伦理关系的错位。

首先,科技与伦理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层次不同。价值关系是主客体关系的核心,自然事物之所以成为科学技术活动的主体,是因为科学活动可以通过对自然事物的研究,发现自然规律并应用规律为人类服务,因此,科学是关于事实的判断,它把发现规律作为自己的价值目标和首要任务,技术则运用自然或人工材质制造出工具从而不断地应用规律,自然物的同质性为科学找到事物的一般规律提供了客观条件;虽然作为人类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科学技术始终背负着人类理想,因而始终负载着理性(或精神)价值,然而事实上自近代以来,科学技术的工具性价值被强化而精神价值被弱化的现象是非常突出,科学技术成为了一种工具,对科学技术,人们更关注的是是否能够带来利益,是否能够改变自己的生存环境,而科学技术所蕴涵的精神价值往往被忽视;因而,科学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出的是工具性价值。而伦理则不同,伦理即调整人伦关系的条理、道理和原则。伦理关注的重点不在一般规律的发现,而在个体生命的丰富和感受上,伦理的目标是人类生活的终极目标。“人是目的”是其最高的价值取向,在伦理关系中,作为主体的人,维持和发展自身的生命形式是行为的基本目的,但同时他还要考虑他人的生命存在和发展,因为在伦理关系中,人事实上是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体,人的生命已经与他人的生命内地统一在一起。这就是人类伦理关系产生的基本前提。

其次,主客体相互作用方式不同。在科学技术的主客体关系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间接的。客体处于完全被动的地位,是主体研究的对象,主体以自己的观念结构和知识基础去解构自然事物。对每一个具体的自然事物或现象而言,它是“无言的”,因而对主体没有直接的作用,只有当主体对客体的作用超过一定自然限度的时候,主体才会接受自然规律的制裁,受到客体无情的作用。而在伦理的主客体关系中,主体立足于对人伦关系的理解构造了发生在人与人之间的主体关系。是人的生命完善的内在欲求,人对生命价值的理想以及对平等、公正、自由等价值的追求,使得人与人之间形成了以追求“善”为核心的主客体关系。因而,社会生活中的所有人,既是伦理生活的主体,又是伦理生活的客体。因此,伦理规范和体系的构建基础不仅在于人作为主体时自身的日常经验,而且包含人作为客体时的感受。

二、主客体关系属性差别与伦理风险

科技与伦理主客体关系属性的差别不仅使科学与伦理选择了不同的发展路径和方法,而且带来了一定的伦理风险,这种风险如果不能得到控制,就将转化为伦理问题。

(一) 科学技术脱离伦理制约的风险

作为人类认识自然和利用自然的一项特定的活动形式,科技活动必然与人类社会特定历史时期的伦理价值相联系。一方面,科技活动是人的活动,人作为科技活动的主体,在从事科技活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受到自身伦理价值取向的作用;另一方面,作为一

定社会历史时期的人类活动,它又必然受到社会伦理道德的制约,其发展过程必然具有特定的伦理内涵,包含特定的伦理价值选择,这是科学技术受到伦理制约的表现,也是保证科学技术发展符合人类价值理想的重要前提。

然而,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科学技术与伦理之间的“堕距”越来越大,科学技术脱离伦理制约的风险也越来越明显。一方面,科学技术发展速度加快,另一方面,社会文化,尤其是精神文化的变迁又不能与之跟随。传统的价值判断受到科学实证思维模式的冲击,社会价值体系出现了世俗化的趋向,原有价值体系被打破,而现代社会又未能建立起取代传统伦理价值体系的新体系,从而出现了多层面的价值危机,造成科学技术发展和成果应用出现混乱,带来新的价值判断问题,这些问题处理不当,必然带来伦理困境。

(二)人由目的变为手段的风险

价值目标直接决定主体的行为方式和对象选择。由于科学技术功利性价值目标的驱动,科学研究的对象和技术手段的选择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一价值目标。于是人作为一种存在物,在科学技术的价值目标驱使下,在一定的科学技术基础上,自然也不可避免地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现代生物学、基因技术、现代医学等都要以人作为研究对象之一。人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客体),表明了人类对自身认识水平进一步深化,有助于人类对生命现象的进一步认识,防止疾病,提高生活质量。但如果人作为对象性存在一旦超越了人作为目的存在的价值观念,人作为一个自由独立个体的尊严和价值就将受到侵害。尤其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人的自然机理被认识得越来越清楚,特别是当现代生物学把人定义为“能够自我更新、自我复制、自我调节的大分子体系”之后,人的生命存在与其它生命存在形式就只存在量的差别而没有实质性的不同,人的生命的神圣感在这里荡然无存。

因此,当科学摆脱神学的羁绊走上一条相对独立的道路时,人类曾经欢呼雀跃于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回归,而当人类个体服从于科技发展的价值追求时,人又从另一个方面失去了自己作为一个人的目标和作为一个社会人的价值。人对科技主体价值目标的这种服从,使人的生命价值实现受到了严重威胁。

(三)主体对客体认识的不确定性风险

科学活动是人类认识和利用自然规律的活动,是一个探寻真理的过程。然而,自然是一个复杂的大体系,其中蕴藏着千变万化的现象。由于人类认识的有限性,科学真理仅仅是一段时期、一定层次上对自然规律的把握,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穷尽自然规律,把握所有现象的本质和联系。从这个层面上而言,任何科学认识都只是相对真理,都只能把握自然现象的某一领域和某一层次的规律。当人们无法全面准确把握规律从而做到趋利避害的时候,风险本身也就不可避免。比如农药,曾经是人类社会引以为自豪的科学技术成就。二战前夕,瑞士科学家米勒发明了他和他

的整个一代人都认为了不起的杀虫剂 DDT,该杀虫剂后来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医药行业,有的甚至用于食品生产之中,在一定时期内,DDT 确实对杀灭害虫起到了非常重要而不可代替的作用。但后来人们却发现,DDT 是一种危害非常大的致癌物质,通过农作物进入人体,对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构成极大的威胁,而且,DDT 在人体的停留和致病的潜伏期很长,人们很难在短期内消除其危害。类似的情况在科学发展史上还比较多。认识的不确定性产生了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人类活动形式,对于人类对科学技术的价值评判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三、结语

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指出,科学是人类的创造,而不是自主的、非人类的東西;科学产生于人类的动机,它的目标也就是人类的目标。^[3](P159)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伦理风险并不是都将转化为伦理问题。“有危险的地方,拯救也在生长”。只要人类理性地对待科学技术与伦理的主客体关系属性差别,化解主客体差别所产生的矛盾,风险最终将被消解。

一方面,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大众化趋势和专业化趋势并存,学科分类越来越细。大众化是科学技术应用的大众化,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则是越来越专门化,于是出现了科技主体专业化水平越来越高,专业分工越来越狭窄的状况,这种状况很容易导致科学技术主体脱离广大民众,使科学成为少数人的专利,科学技术活动变成脱缰的野马,纵横驰骋。因此,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普通大众的科学文化素养的同时,增强科学技术主体的人文知识修养,对于保证科学技术发展的正确方向是非常重要的。

另一方面,人类伦理从产生以来就具有非常显著的社会历史性特征,不同民族,不同的历史时期,伦理的个性特征非常明显。而科学技术作为人类认识外在世界的一种方式,在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却具有很强的共性,科学的原则和理念也成为全人类的共识。用一种个性特征强烈的规范去约束共性特征明显的行为,需要人类的大智慧。这里,我们可以以“人是目的”的伦理原则,作为消解因科学技术与伦理主客体关系属性差别带来的伦理风险的基本准则。人类社会的伦理架构要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只要不违背“人是目的”的伦理原则,我们就应该给科学技术以宽容,鼓励科学技术不断向新的领域探索,用伦理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自我约束,最终化解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的伦理风险。

参考文献:

- [1]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 [3]刘大椿.在真与善之间——科技时代的伦理问题与道德抉择[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